

关于滨海新区 2016 年决算草案 及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梁宣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16 年滨海新区决算草案及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决算情况

2016 年，滨海新区各地区、各部门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视察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全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8.05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3.1%。剔除市级收入 644.05 亿元，东丽、津南产业规划区收入 21.02 亿元，留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98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0.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5.53 亿元，增长 19.1%。

中央和市财政转移支付。中央和市财政对新区转移支付 125.0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93 亿元，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包括税收返还 30.24 亿元，体制补助 29.43 亿元，中央专项补助 12 亿元，其他财力性补助等 37.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15 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包括公共安全 0.18 亿元，教育 0.09 亿元，科技 1.83 亿元，文化 0.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14 亿元，节能环保 1.43 亿元，城乡社区 0.13 亿元，交通运输 0.31 亿元，资源勘探 4.7 亿元，商业服务业 1.86 亿元，国土海洋 4.02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等 0.29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新区留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98 亿元，加上中央和市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25.08 亿元，上年结余 19.16 亿元，调入调出等资金 3.7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2.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5.53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7.44 亿元，全部为结

转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52 亿元，增长 39.2%。扣除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资金 37.64 亿元，加上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4.3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余 18.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7.5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96 亿元，增长 12.1%。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8.55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 亿元，下降 5.1%。加上上年结余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 亿元，下降 1.4%。全年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02 亿元。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22 亿元，增长 10.2%。剔除市级收入 31.59 亿元，留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62 亿元，增长 27.6%。

收支平衡情况。区本级留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3 亿元，加上中央和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112.17 亿元，一般债务 66.59 亿元，上年结余 12.37 亿元，减补充稳定基金 7.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2.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62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12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64 亿元，下降 41.5%。扣除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资金 12.77 亿元，加上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1.26 亿元，上年结余 16.1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2.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7%。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6.6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2%。

（三）功能区决算情况

1. 开发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74 亿元，下降 1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1 亿元，下降 28.4%；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9 亿元，下降 14.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7 亿元，下降 27.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6 亿元，增长 1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6 亿元，增长 12.6%。

2. 保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62 亿元，下降 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1 亿元，下降 1%；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46 亿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5.91 亿元，增长 135.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9 亿元，增长 311.5%；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下降 2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下降 28.6%。

3.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23 亿元，增长 3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49 亿元，增长 39.6%；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8 亿元，增长 2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5 亿元，增长 23.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增长 1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增长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02 亿元。

4. 中新生态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8 亿元，增长 4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3 亿元，增长 73.5%；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5 亿元，增长 48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5 亿元，增长 117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

5. 中心商务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4 亿元，增长 2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1 亿元，增长 22.2%；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9 亿元，增长 816.5%；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0.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9.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6 亿元。

6. 临港经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9 亿元，增长 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1 亿元，增长 109.9%；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76 亿元，增长 12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1 亿元，增长 770 倍；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67 亿元。

7. 东疆保税港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7 亿元，增长 3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8 亿元，增长 88.5%；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1 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天津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67.33 亿元，包括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303.33 亿元，新增债券 364 亿元。市财政核定滨海新区 2016 年政府债券额度为 719.67 亿元，包括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603.67 亿元，新增债券 116 亿元。已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第 24、25 会议审议批准并分类纳入预算。新区新增债券用于安排以下项目：区本级 80.59 亿元，其中收购渤化集团盐场土地 60 亿元，供热改燃并网工程资金 17.1 亿元，公交集团车辆购置资金 3.49 亿元；功能区 35.41 亿元，主要用于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临港经济区 15 亿元，中心商务区 12.92 亿元，中新生态城 7.49 亿元。

2016 年,市财政局核定滨海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02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4.4 亿元,专项债务 560.3 亿元。2016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024.3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464.2 亿元,专项债务 560.16 亿元。按承担债务主体划分,政府债券 906.66 亿元,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等 117.7 亿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

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1.03 亿元,下降 37.1%。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19 亿元,下降 1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3 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亿元),下降 40.5%;公务接待费 0.11 亿元,下降 43%。

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0.57 亿元,下降 38.3%,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04 亿元,下降 1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49 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亿元),下降 37%;公务接待费 0.04 亿元,下降 54.6%。

(六)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16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与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各预算科目的收支数额以及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均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间较早,预算尚未执行完毕,财政收支数据、市对新区转移支

付数额等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的。

二、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今年 2 至 5 月份，区审计局对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认真调查分析原因，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抓紧进行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审计提出，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征收单位不动产登记第一中心未将收取的房屋转让手续费 1097.3 万元上缴国库。针对上述问题，征收单位已将上述非税收入于 2017 年 6 月全部上缴新区国库。

二是部分往来资金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审计提出，部分市拨资金、采购专户结余、区本级部分部门经费等在往来挂账。2016 年，区财政加大往来资金清理力度，当年累计清理 201.78 亿元。针对上述问题，目前区财政正在对往来资金作进一步梳理，根据梳理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往来资金管理，建立往来资金定期清理机制，逐年减少往来资金规模。

三是存量资金清理不到位。审计提出，部分区本级部门、街镇，存在两年以上结转资金。针对上述问题，今年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区财政正在开展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下一步，区财政将根据清理情况，提

出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同时建立预算安排与结余资金管理衔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部分已经撤销部门账户尚未清理。审计提出，部分已经撤销部门银行账户未及时核销。针对上述问题，区财政已对区本级预算单位账户情况进行了统计，同时启用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账户管理信息化水平。下一步，区财政将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逐一审核甄别，对相关账户进行撤销或归并。

五是街镇和园区管理体制不顺畅。审计提出，新区街镇预决算及账务处理方式，与现行体制执行不顺畅。针对上述问题，今年区财政在部分街镇推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同时正在制定新一轮街镇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下一步，区财政将参照区本级预算单位，统一街镇和园区预算、决算及会计核算管理模式。

三、2017 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7 月份，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04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6 亿元，增长 3.0%。

（一）预算执行特点

1. 财政收入总体平稳。1 至 7 月份，新区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各级财税部

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全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2. 税收收入增长较快。1至7月份新区税收收入493.75亿元，增长1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59.7%。主体税种中，增值税192.09亿元，增长57.9%；企业所得税129.42亿元，增长34.5%；个人所得税36.93亿元，增长23.8%；地方税收134.42亿元，增长7.9%。

3. 功能区和街镇收入不均衡。1至7月份功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86亿元，增长12.8%，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9.7%。收入增幅最高和最低的功能区相差67.1个百分点。18个街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83亿元，增长10.9%。其中12个街镇实现正增长，6个街镇同比下降。

4. 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着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财政对民计民生、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其中：教育文化卫生支出56.79亿元，增长32.7%。义务教育学校加快建设，文化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医疗合作不断加深，医疗环境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亿元，增长48.8%，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支出7.96亿元，增长623.6%。继续实施全区供热改燃并网工程，开展多个街心公园绿化，大力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城乡社区支出261.94亿元，下降8.8%，主要是今年新增债券额度比去年有所减少。轨道交通建设稳步推进，实施多条道路大中修工程，

不断完善新区交通路网。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新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和减税政策叠加，财政增收困难加大；财政收入结构尚需优化，税收收入占比有待提高；财政需要保障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不断增多，特别是民生支出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在今后工作中，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潜在风险不容忽视，财政增收节支任务繁重。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民生改善，狠抓改革攻坚，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促进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资助、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参股经营等方式，吸引更多企业投资落户新区，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增收机制。坚持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合理控制非税收入规模，着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提高税收征管质效，深入研究“营改增”后税源结构出现的新变化，推进大数据价值挖掘，努力发掘税源新增长点。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不断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促进民生持续改善

优化财政投入模式，为民计民生和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不断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提高幼儿园的普惠性和民办园比例。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用足用好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基金。加大 PPP 项目征集、筛选、储备，加快建设项目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对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3. 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促进债务风险防控

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制定新区政府项目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健全政府债务资金良性循环机制。完善“借用还”机制，实行一区一策、一企一策，推进量资定债、滚动开发、持续发展。实施国有企业降成本行动，通过债务置换、发行债券、直接融资等形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严防财政金融风险。

4. 进一步推进财税改革创新，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高

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执行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结余资金、沉淀资金和部门自有资金统筹力度，大力压缩财政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完善投资评审和公开招标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项目执行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力度，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并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信心，改革创新，砥砺前行，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